

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北楼）服务设施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CJZX-2026128）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

一、招标条件

本项目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北楼）服务设施项目，招标人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资金来自国有资金，计划投资351.4968万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2.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北楼）服务设施项目

2.2交货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巧什营镇

2.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2.4项目概述：

为完善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北楼）的硬件配套设施，全面提升旅客在出行、休憩、会客、等候等环节的服务体验，本项目拟对整体装修风格进行统一优化，以满足商务接待、休息、临时洽谈等多场景使用需求。本次服务设施采购涵盖以下场所：接待门厅、贵宾厅、餐饮包间、休息室、会议室等场所。

2.5招标范围：

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北楼）服务设施采购，包括但不限于：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北楼）接待门厅、贵宾厅、餐饮包间、休息室、会议室等场所内的沙发、茶几、餐桌、餐椅、餐边柜、会议桌、条桌、会议椅、办公桌、办公椅、衣柜、边柜、床、床垫等货物（包括本体货物、必需的附属货物及专用配套工具）、运输（包括卸货、二次搬运、现场保管）、保险、装卸、安装、验收、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保养服务及与工程现场所需的开孔、安装、调试等配套工作，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呼和浩特新机场综合业务用房工程（北楼）服务设施技术规格书》。

包含货物材料费、制作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售后服务费等有费用。

2.6交货期：50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50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2.7质保期：36个月。（所供设备质保期从机场正式运营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4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无行贿犯罪行为；

3.5投标单位须为制造商或制造商唯一授权的代理商；①若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同时具备生产沙发、茶几、会议桌、会议椅、餐桌及餐椅生产能力，②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其所代理的制造商须同时具备沙发、茶几、会议桌、会议椅、餐桌及餐椅生产能力。

3.6业绩要求：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承接过1项单项合同额300万元及以上的家
具供货业绩，供货业绩内容至少包含沙发、茶几、会议桌、会议椅、餐桌及餐椅中任意三种货物，需提供采购合同
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提供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名称、供货内容、合同金额、签字页等，如投标人为代理商，
需提供制造商业绩，制造商指符合本章3.5款要求的制造商）。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8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

4.1获取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026年7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北京时
间）

4.2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请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
（<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获取文件（已在该平台注册过的供应商请直接
登录平台上传资料，未在该平台注册的供应商请先注册，平台注册为一次性免费注册，注册成功后，可以及时参与
平台上所有发布的招标项目）。

（1）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2）法人代表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法人、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4.3招标文件售价500元/份，平台使用费200元，售后不退。

4.4潜在投标人须通过平台填写“购标申请”，并上传公告要求提供的资料，资料全部粘贴到一个word上并转成
PDF格式上传，请务必在标书售卖截止时间前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
入“我的购物车”界面，选择招标项目进行招标文件购买操作，否则将无法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5招标文件费用发票由招标代理机构出具，平台服务费发票由平台公司出具，投标人需要发票的，可通过“发票
管理”下载平台服务费电子发票。

4.6投标人完成费用支付后获得下载招标文件的权限。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截止前支付招标文件费用的供应商无
法获得下载招标文件权限，且不具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资格。

4.7投标人针对投标人注册、报名、CA证书办理、网上应答操作等相关业务的咨询，请直接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
平台咨询电话为：400-903-3175；平台将确保下载者的购买信息在开标前对平台公司有关工作人员保密；如下载
者主动与平台公司工作人员联系咨询事宜，则视为下载者主动放弃信息保密的权利，平台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4.8投标人必须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之前完成CA证书的办理，并使用CA证书进行加密后才能投标；否则将无法正
常投标。CA证书具体办理流程参见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账户中“北京CA申请”“CA申请帮助”“CA办理指
南”查看，也可拨打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注：企业信息如有变更须具有发证机构出具的有效企业信息变更说明。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并确保所提供的资料均在有效期内，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保证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五、投标文件递交

5.1投标人通过“环境检测”下载并安装检测工具；

5.2安装完成后启动检测工具，逐一安装检测工具中的插件；

5.3打开从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下载的后缀名为.zzlh的电子招标文件，按提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5.4使用CA对制作好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并导出加密电子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7月16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2层开标室；

6.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365trade.com.cn，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CA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6.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网站提供的中招联合电子招投标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file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上传递交；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统一服务热线400-903-3175进行咨询。

6.5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产权交易市场：<http://nmgcqjy.ejy365.com>上同时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呼和浩特城市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

九、联系人

招标人：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机场路104号

联系人：王志元

电话：0471-290209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城市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如意工业园区机场快速路地铁控制中心

联系人：黄晓博

电话：0471-2902087

邮件：nmgcjzx2087@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黄晓博

